

停止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 7月19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九一二二號函說明二前段對於大陸地區出具之經驗或實績證明之說明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04.10. （九一）工程企字第9101414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2年4月10日

主旨：為配合經濟部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五條條文，本會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九一二二號函說明二前段對於大陸地區出具之經驗或實績證明之說明，停止適用，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首揭辦法第五條修正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得以直接方式為之；其買方或賣方，得為大陸地區業者。但其物品之運輸，應經由第三地區或境外航運中心為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04.10.（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〇一四一四二號函）